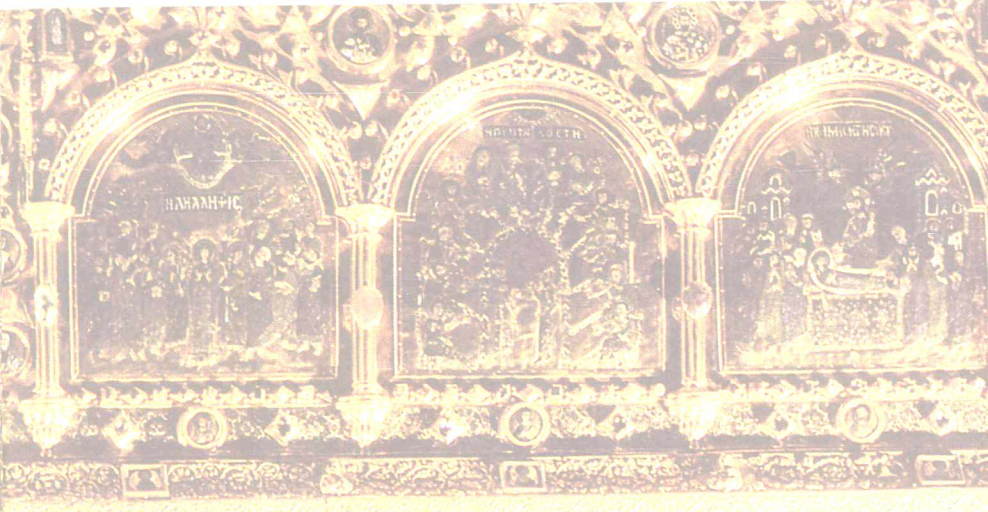




名著新译

[美] 杰克·伦敦 著 张经浩 译

马丁·伊登



名著新译

「美」杰克·伦敦 著 张经浩 译

马丁·伊登

花城出版社



马丁·伊登

〔美〕 杰克·伦敦 著

张经浩 译

*

花城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州市环市东路水荫路11号)

广东省新华书店经销

中山市新华印刷厂印刷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逸仙路)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2.5印张 1插页 290,000字

1999年1月第1版 1999年1月第1次印刷

印数1—5,000册

ISBN 7-5360-2741-9

I·2344 定价: 18.80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内 容 提 要

美国著名作家杰克·伦敦的代表作，带有自传性质。水手马丁·伊登偶然结识上流社会的鲁思小姐，产生爱慕之情，同时对她那个阶层的生活方式和审美趣味亦心驰神往。于是他脱离海上生涯，刻苦读书，勤奋写作。他成了斯宾塞进化论和尼采“超人”哲学的信徒。可是投稿屡试屡败，生活无着，招来各种非难和打击。对鲁思的爱成为他忍受、战胜种种艰难困苦的精神支柱。然而他的生活态度和政治主张却引起包括鲁思父母在内的资产阶级体面人士的不满。鲁思囿于阶级偏见，屈从家庭压力与他断绝了关系。在他心灰意懒、决定放弃写作时，却时来运转，一篇《太阳之耻》引来一场大规模争论，他一举成名，文稿成为抢手货。功成名就、财源滚滚的马丁受到从前蔑视、打击他的人的巴结、讨好、逢迎，鲁思也回来想重叙旧情。他看不惯上流社会的虚伪和堕落，而要重回过去的生活，又与底层百姓在精神上隔膜太深。幻灭的马丁只好以自杀求得解脱。

第 1 章

他掏出钥匙，打开门进了屋。紧跟在后的年轻人马上摘下头上的帽子，局促不安起来。这青年穿的衣工粗料粗，还散发出海船上的气味。一进特宽敞的门厅，他仿佛走错了地方，显得大不自在。帽子脱下后不知往哪里放，正想塞进上衣口袋，却让另一位接了过去，接得大方自然。局促不安的年轻人不由佩服，暗想：“他真行，一定会事事照应我。”

他双肩一摆，跟着另一位走。地面很平，他的两条腿跨起来却不由自主地乱抬，仿佛地面像海面，也起起伏伏。每间房都大，但他却嫌小，就因为步子迈得急。他提心吊胆，唯恐自己肩太宽，会撞上门框，或者把矮壁炉架上的小古董碰倒。他左躲右闪穿过形形色色的摆设，生怕闯出祸来，其实完全是过虑。一架卧式钢琴远远离着房子当中那张堆满书的桌子，五六个人并排走过绰绰有余，但他走过时却心扑扑直跳，两只粗胳膊垂着。连手带胳膊他都嫌多余，紧张之中，误以为要撞跌桌上的书，忙一闪身，就像受惊的马一跳而起，结果险些碰翻琴凳。等到一看身前那位步履从容，他才意识到自己走起路来大不如人。想起走几步路也粗里粗气，他内心感到一阵惭愧，额上冒出了小汗珠，忙站住，掏出手帕揩揩古铜色的脸。

“哟，你等等，阿瑟。”他开口道，就为用几句开玩笑似的话掩饰内心的紧张。“这样客气叫人怎么吃得消呢？你让我先定定神吧。你知道，我本不愿来。恐怕你们家的人也没当真非看

看我不可。”

“就等等吧。”对方痛快答道。“你千万别怕。我们家的人没大不了的。——哟，有我的一封信！”

他走回桌边，拆开信，看了起来，让客人趁此机会定定神。客人会意，松了口气。他生来善解人意，别看他神态紧张，那聪颖的天性却没有泯没。揩干额上的汗珠后，他往四周扫一眼，虽脸上没露形色，眼神却带着恐惧，好似野兽害怕身边就有陷阱。四周所见全都陌生，会出现什么情况高深莫测，该怎么办没有主意，步态和举止的失常连自己都已经察觉，一切所长与所能是否会同样遭到厄运也很难说。他的感觉敏锐，太有自知之明，而在看信的那一位偏偏偷偷瞧了他一眼，暗暗发笑。这一道目光像一把飞刀，刺个正着。他发现了另一位在偷眼瞧，却未动声色。他懂得许许多多道理，其中之一是凡事都有规矩。这次，那把飞刀刺中的正是他的自尊。他悔不该来，然而同时他也下定了决心，既然已经来了，无论出现什么情况，就得应付过去。他的脸舒展开来，眼睛一亮，准备搏击一番。他坦然向四周看着，仔细观察每件令他难忘的摆设。眼大睁着，凡视线所能及的无一放过。在他的两眼得到美的享受时，那种准备搏击一番的神情从眼中消失了，目光变得温和。他有强烈的爱美之心，而这地方不是很美吗？

他的眼转向一幅油画后，停住了。画上，一个巨浪冲天而起，撞向矗立的岩石，水花四散飞溅；天幕下乌云翻滚；海面上一艘船张满帆，乘风向前，被海浪高高掀起，甲板上的一切看得一清二楚。这就是美，而美必然会吸引他。他忘了自己走路的姿势不中看，往油画走过去，靠在近边看。这一看，画不美了。他一脸惶惑。睁大了眼瞧，也觉得是片涂鸦，于是走开了。挪开了脚，画顿时又变美。他不愿再多看，心想：“这画只

为图个巧!”这幅画给他的印象其实是形形色色，来不及逐一细想，但他觉得牺牲美而取巧的做法舍本逐末，根本不可取。他不懂油画，原先从小见惯的是铅版印的画和石版印的画，线条清楚，远看近看一个样。油画也看过，是在商店的橱窗里，但是橱窗装着玻璃，他想近看却靠不了边。

他回过头瞧瞧在看信的朋友，发现了桌上放着一堆书。立刻，他眼里现出了渴望的神情，好像饥肠辘辘的人见到了吃食。才跨出两大步，肩膀往右一摆，再往左一摆，他就到了桌子跟前，兴致勃勃地翻着书。他先看书名和作者名，再看几行正文，小心翼翼把书捧在手里。仅有一本书他读过，其他书的书名和作者名都生疏。后来他随手拿起斯温伯恩^①的一本书，一口气读了下去，忘了自己身在何处，读得喜上眉梢。有两次他合上书看着作者的名字。斯温伯恩！他得牢记着。这老兄好眼力，一定见多识广，阅尽人间春色。然而，斯温伯恩氏何许人也？是像很多诗人那样，死了100多年呢？还是仍然健在？他还在写诗吗？年轻人翻到书名页。一看，发现还有其他作品，当机立断，决定第二天上午首先去图书馆找点斯温伯恩的货色瞧瞧。然后，又翻回诗作，读出了神。一位姑娘走进房来了，他全然不知不觉，就只听见阿瑟说道：

“鲁思，这位是马丁先生。”

他随手合上书，食指夹在刚看的一页。还没转过身，他的心就扑扑直跳，因为他觉得遇上了新奇事，这新奇事不是来自姑娘，而是姑娘的弟弟说的那句话。这位肌肉发达的汉子内心百感交集。他的思想、情感能闻风而动，像烛焰会遇风摇曳。他

^① 斯温伯恩 (Algeron Charles swineburne, 1837—1909)，英国诗人与文艺批评家。深受古希腊与罗马文化影响，其作品以抒情见长。后期诗作着意雕琢音韵，结果有些以音害意。

的感知与反应能力远在常人之上，而想象力也极为丰富，善于在同与异之间搭起一座桥梁。叫他心跳的是“马丁先生”这个称呼，自出世以来他被人呼为“伊登”，或者“马丁·伊登”，或者“马丁”。竟然加个“先生”！这事情当然够分量，他心里在想。接着，他的脑子变成了一个特大的照相机的暗箱，意识冲洗出了无数张往日生活的照片，有在锅炉房的，水手舱的，帐篷的，沙滩的，监狱的，小酒店的，医院的，贫民窟的，而这些地方之所以能联系在一起，就靠着一条线——在这些地方他被人怎样称呼。

等转过身时，他看见了这姑娘。一见到这姑娘，脑海里往事皆隐。这位天仙似的人儿皮肤白皙，大大的蓝眼睛水灵灵，一头金发又浓又密。年轻人说不上她服饰的名目，只知道她长得漂亮，穿得也漂亮。他觉得姑娘像朵金黄色的花，花梗细而长。继而一想不对，她的美超凡脱俗，非世上的花可比，她是灵，是仙，是神。不过，也许书上说得对，在上层社会，她这样的人有许多。说不定斯温伯恩这老兄就会歌颂她。桌上那本书里有一个叫伊索尔特^①的人，也许斯温伯恩在描写伊索尔顿时，脑子里想的人物就像她。这等等是年轻人转过身后的所见、所感、所思。这时间，现实当然没有停住它的脚步。年轻人看见姑娘向他伸出了手，在与他握手时眼睛直视着他，神态坦然，像个男子汉。他认识的女人没有一个与他握手时这样看过他。甚至，她们十有八九根本不握手。他不由产生一大堆联想，联想起与许多女人初次相识的不同场景，几乎忘了眼前。然而他抛开联

^① 不列颠的古老传说中，有位国王叫阿瑟（Arthur）。阿瑟王传奇中有两个伊索尔特（Iseult），一个是马克王之妻，骑士特利斯特莱姆的情妇，另一个是特利斯特莱姆之妻。后者设下计谋使其夫与情人相继死去。此处说的伊索尔特指前者。斯温伯恩以此传说为题材写成长诗《里昂奈斯的特利斯特莱姆》（Tristram of Lyonesse）。

想，看着姑娘。这样的女性他是头一回见。原来认识的那些算得了什么！立刻，他原来认识的女人全排列到了这位姑娘的左右。他仿佛置身于一道画廊中，这位姑娘的画像挂在正中，两侧还有许多女人的画像，他得把它们与这位姑娘的进行比较，权衡优劣。结果发现，工厂的女工身体虚弱多病，市场街^①以南的姑娘疯疯癫癫，叽叽喳喳。养牛人的帐篷里也有女人。墨西哥女人皮肤黑，爱抽烟。日本女人像磁娃娃，穿着木屐，走路矫柔造作。欧亚混血女人长得细小，该说是一种退化。南太平洋岛上的女人身体粗壮，头上戴花，皮肤黑黝黝。接下去看到的好似怪梦、恶梦。白教堂区^②街上的一身龌龊，走起路来脚在地上拖；窑子里的长得像丑八怪，灌一肚皮杜松子酒；反正，那些满嘴粗话的邋遢鬼是人世深渊里的垃圾、渣滓、烂仔货，是妖、是怪，化成了女人勾搭水手。

“请坐，伊登先生。”姑娘说话了。“听阿瑟向全家人说起你后，我一直希望见见你。多亏了你挺身而出……”

年轻人摆摆手示意别再提，说那算不了什么，遇上别人也会像他一样。姑娘看了出来，他手一摆便现出累累伤痕，还没有完全愈合。再瞧另一只垂下的手，同样满手疮痍。她心细眼快，发现年轻人脸上有道疤痕。额头上也有一道，让头发盖着，不过没有盖严实。另一道在颈部，让浆过的衣领挡住，只看见一截。年轻人古铜色的脖子让浆硬的衣领磨红了一线，姑娘强忍着才没发笑。显然他不常穿浆硬的衬衫。姑娘也没放过他穿的一身衣服，果然是便宜货，做工整脚，肩发皱，衣袖皱更多，但发皱也说明他两臂的肱二头肌发达。

① 市场街 (Market Street) 为旧金山的主要街道，以北为繁华商业区，以南为工厂、贫民窟所在地，人口密集，生活条件差。

② 白教堂区 (Whitechapel) 位于伦敦东部，为贫民区。

年轻人虽然摆摆手说他的事算不了什么，但还是遵姑娘之命在椅上坐了下来。姑娘先落座，那轻盈的姿势让年轻人看了赞赏不已，然后年轻人才歪着身坐到她对面的一张椅上，心里明白自己一举一动都没有体统。这是他的一个新发现。在此之前，他从来没有想过自己是风度翩翩还是没有体统，这样的自省才头一回。他拘谨地坐在椅子的边缘，只觉得两只手多余，放在哪里都不是地方。这时偏偏阿瑟要往房外走，马丁·伊登眼望他的背影苦于吱不了声。与这样一位白玉美人单独在一起真别扭。这地方不比酒吧，酒吧里你可以叫店老板拿酒来，要不跑堂的会问你要不要喝啤酒，只要酒到，就可以高高兴兴交上朋友。

姑娘说话了。“伊登先生，你颈部有一道伤疤，怎么来的呢？我想，一定是经历了一场险遇吧？”

马丁·伊登清清嗓门，湿润湿润发干的嘴唇，答道：“小姐，是挨了墨西哥人一刀。两人干了一仗。后来我夺了他的刀，他却还想咬掉我的鼻子。”

他说这话时，眼前出现了一个炎热的夏夜星空下在瑟利纳克鲁兹^①的一幕：一线白色的沙滩，港湾里运糖的船灯火辉煌，远处醉醺醺的水手闹哄哄，装卸工有一大帮。那墨西哥人一脸火气，两只眼里野兽般的凶光在星空下都看得清楚。他的脖子上挨了一刀，血往外涌。围了一大群人看热闹，乱叫着。他和墨西哥人扭成一团，在沙滩上滚着，厮打着。不知什么地方传来优美的吉它声。当时的情景就是这样，现在回想起来一切都历历在目，但不知墙上那幅画的作者，画那条大船的画家，能否画出来。他想，星星，白色的沙滩，糖船上的灯画出来一定

^① 瑟利纳克鲁兹（Salina Cruz）是墨西哥南部一海港，濒太平洋。

很美。沙滩正中一群黑鸦鸦的人，围着看打架。那把刀在画上要显眼，在星空下也闪闪亮。但是，在脑子里想的这一切都没有变为言语。“他想咬掉我的鼻子。”他最后只说了这样一句。

“啊哟！”姑娘轻轻道，但年轻人看得出她善于表情的脸上现出了惊异。

年轻人自己也是一惊，窘得太阳晒黑了的脸上能略见红。实际上他的脸不是略微发红，而简直是火辣辣，就像在锅炉房让炉膛里的火在烤。显然，打架动刀之类粗鲁人干的事不便向有身份的小姐谈起。她在书上看到的人，生活中接触到的人都不谈这类事，甚至他们根本不知道有这类事。

两人停了片刻，都在找合适的话题。姑娘又问起年轻人脸上的伤疤。年轻人心里明白，对方是在迎合他，决心避开，改谈对方熟悉的话题。

他摸摸脸，说：“是遇上意外。一天晚上，突然一个大浪打来，主吊打坏了，绞盘也坏了。主吊用的钢丝绳一坏就像条蛇乱窜。当班的都去抓。我也冲过去，挨了火。”

“哦，是这样！”她说道，似乎明白，其实听得糊涂，“主吊”像什么，“挨火”是怎么回事，她都猜不着。

“这一位姓斯王伯恩的人……”年轻人说道，提起打算谈的话题，却把“温”念错了。

“姓什么？”

“斯王伯恩。”他又说了遍，又念错那一个音。“一位诗人。”

“斯温伯恩。”姑娘纠正了他。

“对，是那家伙。”他不好意思地说，脸又发烧。“他死了多久啦？”

“怎么？没听说他已经死了。”姑娘看着年轻人，内心暗自奇怪。“你在什么地方认识了他？”

“我从没有见过他的面。”年轻人答道。“但是他的一些诗我读过，就是桌上那本书里的，你没进来时读的。你觉得他的诗怎样？”

他提起的这个话题姑娘谈得滔滔不绝，头头是道。他松了口气，没再坐椅子边缘，往里挪了挪，但是双手紧握着扶手，似乎担心椅子会捣蛋，把他摔到地上。他的主意不错，姑娘果然谈到了她的所长。他专心听她发着议论，佩服这美人儿竟有如此渊博的知识，也欣赏着姑娘的一脸秀色。尽管听得专心，但是姑娘许多脱口而出的字他却陌生，一些见解和分析难以理解。然而正因为如此，他的头脑才能得以开化，智力才能得以增长。他想，这就是精神生活，是美的享受，他过去做梦也没有想到过会如此温馨美妙。他出了神，两只眼贪婪地睁着，看着。面前的这一位值得他追求、奋斗，值得他献身。书本上说的是真。这种女人世界上的确有，她就是其中之一。她使他展开了想象的翅膀，大幅大幅五颜六色的画面在他面前铺开，画面上隐隐约约展现了爱情故事中一个个了不起的人物，展现了他们为女人而创下的英雄事迹——是为一位白玉美人，为一朵金花。他脑海里浮现着摇曳不定的幻景，浮现着海市蜃楼，眼却一直没有离开现实中坐在他对面畅谈文学和艺术的女人，耳朵也在听。在他睁大眼看着对方的时候，他并没有察觉到，自己的眼眨都没眨，闪现出男性特有的亮光。但是姑娘不同，虽说与男性接触甚少，然而毕竟女人是女人，对这年轻人火热的目光感受鲜明。她以前从来没有遇上哪个男人这样看着她，不禁发窘，变得结结巴巴，最后说不下去了。她的思路断了。她感到害怕，同时又莫名其妙地高兴让人这样看着。她受的教养告诫她有危险，做了错事，得小心，别上当，别受诱惑，可是天性在拉开嗓门唱对台戏，叫她别分高低贵贱，欢迎另一世界的这位来宾，这

位粗里粗气的年轻人。别计较他手上的累累伤痕，别计较他的脖子没有穿惯浆硬的衬衫领，磨出了一道红印，尽管他在不良环境影响下必然不干不净。她自己是一干二净的。干净与肮脏不相称，但她是女性，女性的矛盾心理她刚开始领略一二。

“我刚才说——说什么来着？”她突然停住，笑了起来，以笑掩饰自己的难堪。

“你说这位斯温伯恩算不上一位伟大的诗人，正说到这里，小姐。”年轻人提醒道。其实，他自己突然又不自在起来，听到姑娘的笑声他的心七上八下。他觉得这笑声像银铃，像银铃叮当。立刻，他被带到一方遥远的土地，那里粉红的樱花盛开，他在樱花树下抽着烟，听着塔尖的钟声，那阵阵钟声是在召唤穿草鞋的信徒去顶礼膜拜。

“好啦，正是说到这里。”姑娘说道。“斯温伯恩尽管有所所长，但失败在境界不高。他的许多诗不值一谈。伟大诗人的每一行诗都应该求真求美，应该宣扬人类高尚可贵的品德，他们的作品一字一句都是世界的宝贵财富。”

“斯温伯恩的诗我读得很少很少，但是觉得很好。我看他不是——不是下流人物。大概别的书有乱七八糟的东西。”年轻人说，并无把握。

“你刚才读的那本诗集有好些句毫无价值。”姑娘斩钉截铁地说。

“那些句子一定是我没有碰上。”年轻人说。“我读到的是些精华，像太阳一样光芒四射，像探照灯一样照亮了我的内心。这是我的感觉，不过，对诗歌我还是门外汉，小姐。”

他偃旗息鼓了。他说不下去，恼恨自己嘴笨。其实他觉得他读到的那些诗了不起，优美，但由于拙于言辞，有所感而说不出。暗地里他自比为水手，可是上了条陌生的船，在漆黑的

夜里航行，器械方位不熟，只好瞎摸。所以，他必须设法熟悉这片新天地。任何事只要他想做，摸不到门道的他还从没有见过，而现在他想做的是把内心所想表达出来，让姑娘听明白。姑娘在他眼中是个越看越了不起的人物。

“要说朗费罗^①……”姑娘刚开口。

“他的诗我看过。”年轻人迫不及待地打断她的话，忍不住要把读过的几本书抖出来，让她知道他马丁·伊登不完全是个大老粗。“有《人生的赞歌》，《奋进》^②，还有……大概就这些。”

姑娘点点头，笑笑，然而年轻人觉得她的笑只表示一种理解，对可怜虫的理解。他悔不该雷门布鼓。朗费罗这人的诗作一定多得数不清。

“小姐，对不起，我不知天高地厚。说实在的，这种事我懂得很少，因为不在行，不过我要变得在行。”

这话口气不小。他的声音响亮，目光炯炯，脸上表情严肃。姑娘发现他的脸变了些样，声音里带傲气，不中听。但与此同时，又感到他发出一股强烈的阳刚之气，直扑向她。

“你一定能——能变得内行。”她说完一笑。“你有的是力量。”

她注视着这位男子汉的脖子，只见粗得像牛颈，被太阳晒成了古铜色，给人以健壮的强烈印象。他坐在那里一副腼腆与谦卑相，然而像磁石一样吸引着她。她脑子里产生一个怪念，叫她觉得意外。她在想，如果把一双手放在他脖子上，她就能汲取这脖子上的全部力量。这个想法让她吃了一惊。它似乎说明她的脑子突然走了邪道。力大的人在她看来粗鲁莽撞，她理想

① 朗费罗 (Henry Wadsworth Longfellow, 1807—1887) 是美国诗人。诗风简朴，颇得一般读者推崇，在我国也有过不少译介。

② 这两首诗为朗费罗的著名短诗，马丁抖出它们自然让人见笑。

的男性美一直是清秀文雅。可是，这个想法持久不退。她闹不明白，为什么会想把手放到这个人黑古溜秋的脖子上。其实，事情很简单。她很弱小，所以身体和心灵需要的便会是力量，不过她自己不明白罢了。她只知道，从来没有哪一个男子像这一位这样打动过她的心，虽然这一位说起话来语病百出。

“不错，我身体没病当然有力。”年轻人说。“论吃苦耐劳，我是条硬汉。不过，刚才硬汉也得了消化不良症。你的话我大多咬不烂。原因是这方面没有人教过。我爱看书读诗歌，有了闲功夫就看就读，只是不像你，没有动脑子多想。所以，我要谈就谈不来。我像个船员，飘到了从没有到过的海上，既没有海图，也没有罗盘。现在我得弄清自己的方位，希望你指点指点。你谈论的这些知识是怎么学到手的呢？”

“要进学校，要钻研。”姑娘答道。

“我小时候进过学校。”年轻人不相信，说道。

“那还不够，要上中学，上大学，听各种讲座。”

“你也上过大学吗？”年轻人不隐瞒自己的诧异，问道。他觉得姑娘与自己的距离又加大了百万英里。

“正在上，我专修英语。”

他不明白为什么英语还得专修，但只把这个问题暗记在心，没有问。

“我要读多久的书后才能上大学呢？”他问道。

听到他想求知，姑娘喜笑颜开，答道：“这取决于你已有的学历。你没有上过高中吧？一定还没有。但你初中念完了吗？”

“还差两年就离开学校了。”年轻人回答道。“不过，在学校时我一直是拔尖的好学生。”

话刚出口，他又悔不该自吹自擂，恨恨地使劲捏椅子的扶手，捏得指尖发痛。这时他发觉进来了个女人。他看见姑娘站

起身，快步迎上前。两人相互亲吻后，你搂着我的腰，我搂着你的腰，肩并肩向他走来。看来一定是母女俩。母亲个子高，金发碧眼白皮肤，身材苗条，仪态端庄，脸面漂亮。衣服显然不凡，是富贵人家的。年轻人见到其做工的考究，佩服不已。新来者和她这身衣服使他想起舞台上的女演员，接着又想起走进伦敦的剧院那些贵妇。当时他站在雨篷下看她们，让警察赶开了来，往雨里推。他也回忆起日本横滨最大的饭店，他站在饭店前的人行道上也看过贵妇人。接着，横滨市和横滨港的所见，一古脑儿从他眼前闪过。但是，他马上抛开了记忆这个万花筒，摆在他面前的场面他是非应付不可的。不用谈，他得起身，让小姐介绍给她母亲。他咬紧牙关，两条腿好不容易才站起来，然而这一站让人看了个清楚：他膝盖以下两条裤腿鼓囊囊，两只手有气无力垂着，姿势可笑，脸上的神情高度紧张，就因为他即将面圣。

第 2 章

在去餐厅时，他一路受够了活罪。脚硬邦邦不听使唤，时快时慢时挪不开步。好不容易才走到头，坐到“她”身边，桌上摆的刀叉又叫他见了害怕，担心使不好便不知要闹出什么洋相来。他目不转睛地看着，看得出了神，闪光的刀叉变成了一艘船，船上的情景一幕幕接踵闪过：他和同伴从刀鞘里抽出匕首，切开咸牛肉，用手抓着吃。小锅里放着浓豌豆汤，他们用旧铁调羹舀着吃。他的鼻子仿佛还闻到变了质的牛肉的臭味，耳朵里还听到滚木头的声音，敲隔板的声音，以及吃饭的人嘴里发出的响声。他看着这帮人在吃，觉得像猪在吃泔。现在到了这一家，他得小心在意，千万别吃出声音来。吃这顿饭他不能有任何疏忽。

他往四周看了一眼。对面坐着阿瑟，还有阿瑟的弟弟诺曼。想到他们是姑娘的弟弟，他对两人有种亲切感。这一家人是多么相亲相爱呵！他马上回忆起姑娘的母亲进客厅时母女俩一见面就亲吻，向他走来时肩并肩，搂着腰。在他那个天地，父母与子女就没有见过这种亲切的表示。可见，上层社会的生活的确高出一等。这片天地他现在还只见一隅，其中的精华要数这母女情。他被深深打动，心里似乎也有一股温情流过。他一直渴望着爱，其天性与爱有不解之缘。他生来就对爱的需要是出于本能的需要。然而，他没有得到过爱，渐渐地变得有些麻木了。他不知道自己需要爱，连现在都不知道。现在他只是看到